证券代码: 300198

证券简称: 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2-012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召集人: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3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3月1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3月10日9:15至2022年3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五楼会议室

会议召开的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- (1) 现场投票: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;
- (2)网络投票: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因公出差,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肖仁建先生主持。

现场其他出席人员: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合法有效性: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会议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(代理人)共8人,代表股份209,663,40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3251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人、代表股份108,97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06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、代表股份209,554,42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31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211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05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211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05%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翁国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09,601,70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06%;反对 61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94%;无弃权票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9,9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70.8412%;反对 61,7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9.1588%;无弃权票。

表决结果:经审议,表决通过《关于补选翁国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乾成(福州)律师事务所高扬庭律师、余文群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福建纳川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乾成(福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